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之發行紅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前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授出前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張飛虎先生
楊沛燊先生
張遠見先生
卜斌龍先生
吳鐵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
錢庭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資料,就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被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9,892,86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3,978,57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46,989,28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取得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儘管上述各項,(i)除經股東另行批准外,經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上限」);及(ii)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26,196,229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董事有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2,619,622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即因應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紅股調整後至最多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為168,071,158股股份之購股權(前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102,02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於更新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22,649,13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92%)。

自最近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6,437,276份購股權(已計及因發行紅股而作出之調整)已授出，9,119,20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9,216,052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8,102,02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69,892,86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469,892,860股股份，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准配發及發行246,989,28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予發行的246,989,286股股份，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的168,102,021股股份，合共股份數目為415,091,3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81%。根據上市規則，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上限及／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更加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獎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之貢獻。董事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因擴大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楊沛榮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各人皆符合資格，故張飛虎先生、楊沛榮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重選張飛虎先生、楊沛榮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

為釐定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9,892,860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6,989,28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槓桿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310	1.130
五月	1.170	1.020
六月	1.200	1.030
七月	1.120	1.020
八月	1.340	1.050
九月	1.520	1.160
十月	1.660	1.350
十一月	1.810	1.360
十二月	1.740	1.4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30	1.350
二月	1.390	1.130
三月	1.270	1.0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0	1.020

6.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下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780,095,129	31.58%
霍東齡先生	1	809,959,468	32.79%
陳靜娜女士	2	809,959,468	32.79%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248,225,410	10.05%
張躍軍先生	3	248,225,410	10.05%
蔡輝妮女士	4	248,225,410	10.05%

附註：

1.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780,095,129 股股份及 2,069,802 股股份。由於霍東齡先生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合共 782,164,9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東齡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 809,959,46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248,225,410 股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之 248,225,4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 248,225,4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35.09%
霍東齡先生	36.43%
陳靜娜女士	36.43%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1.16%
張躍軍先生	11.16%
蔡輝妮女士	11.16%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飛虎先生

張飛虎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體系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張先生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任職，包括香港交易所、美銀美林(香港及東京)、Rockhampton Management(東京)及巴克萊資本(香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為最初創始團隊成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領導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進行包括中國手遊首次公開招股的一系列股本集資，以及私有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私有化後，張先生便從中國手遊離任。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郵樂網(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之電子商貿平台)，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5,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因其於本

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243,8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2) 楊沛樂先生

楊沛樂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LGC Wireless, Inc. (「LGC」，其後被Commscope Inc. 成功收購)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彼亦曾於LG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獲授二零一六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楊先生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訊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14,863,2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彼亦持有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7,715,762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233,2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卜斌龍先生

卜斌龍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戰略運營辦公室主任、天饋業務線首席科學家，分管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和天饋事業部。

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且於二零零二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通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32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被聘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天線與電磁兼容重點實驗室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被推選為中國電子學會天線分會通信天線專委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七年被推選為中國天線系統產業聯盟副主席。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先生持有668,2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1%。彼亦持有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6,388,408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卜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93,2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4) 吳鐵龍先生

吳鐵龍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同時分管公網事業部。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平台的運營與管理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為副教授。吳先生有逾14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242,0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1%。彼亦持有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4,094,204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月約96,8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5) 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另外六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彼曾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以及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被私有化。劉先生亦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換屆退任。彼亦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471,049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6) 林金桐博士

林金桐博士，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林博士其後亦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北郵大學校長。林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現亦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包括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林博士現為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曾於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退任。林博士亦曾於江蘇通光電子線纜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換屆退任。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471,049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博士之薪酬為每年2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7) 錢庭碩先生

錢庭碩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常委。彼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曾於中國郵電部規劃所(現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規劃設計研究所)擔任副所長及副院長，亦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巡視員兼副司長。彼於通信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了解光通信技術及寬帶發展。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持有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471,049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錢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彼並未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彼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彼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因素及劉先生之年度書面確認，彼仍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鑒於劉先生於財務顧問領域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能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建設性貢獻，並能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飛虎先生、楊沛榮先生、卜斌龍先生、吳鐵龍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飛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沛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卜斌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鐵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金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錢庭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依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更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會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會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最多為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有關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